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禁食野生动物决定

食用“野味”零容忍，释放了哪些信号

■本报记者 胡琅琦

食用野生动物,终于全面禁止!就在 2 月 24 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该《决定》不仅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还提出,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在现行法律规定基

础上加重处罚。

对食用“野味”的零容忍,体现了法治层面的进步。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告诉《中国科学报》,这一决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特定时期、针对特定事项作出的一个特别规定。它既具有宣示意义,是对社会关切的及时回应,也具有规范意义,对于强化执法、非法野生动物食用和交易起到积极的作用。

《决定》可以视为《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保法》)修改的“前奏”,从中看出未来《野保法》修改的一些思路 and 方向,但它并没有限定《野保法》修改的内容。

《中国科学报》:根据《决定》,禁食野生动物与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直接相关,在《野保法》立法目的或基本原则中,是否会如各种修法意见稿中所提出的,纳入保障公共卫生、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内容?

秦天宝:这个问题虽得到很多人支持,但还没有形成共识。有一类代表性观点认为,《野保法》是用来保护野生动物的而不是用来保护人的,旨在保护人的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应该列入《动物防疫法》《传染病防治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的调整范围。

在当前我们面临比较严重的生态危机的背景之下,保护自然、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从这个角度出发,《野保法》既保护野生动物,又超越野生动物保护本身;保护野生动物是法律的直接目的,而保护人类是法律的终极目的。

当我们把野生动物保护放在一个更为宏观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下去考量,我们会发现它是整个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链条中的重要一环,《野保法》即便不是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主力军,也可以和《动物防疫法》《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未来的《生物安全法》等法律协同配合,从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的环节去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如果我们可以理解和接受这种大保护观和大安全观,那么在《野保法》中树立公共卫生安全的理念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中国科学报》:《决定》里将禁食范围从原

《野保法》保护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省级保护物种、三有保护物种扩大到了所有陆生野生动物。这是否意味着,接下来《野保法》保护范围的调整很有可能与之相匹配?

秦天宝:《决定》在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方面,实际上已经扩大了《野保法》的调整范围。我认为《决定》对未来进一步扩大《野保法》的适用范围传递了一个积极的信号。当然,未来《野保法》的保护范围是否调整、调整幅度有多大,还有待进一步的科学研究和各界共识。

从立法的角度考虑,一部法律的名称原则上应该和它的内容(调整对象)保持一致。如果法律采用了《野保法》的名称,那么理论上它的适用范围就应当包括所有的野生动物。

不过,把所有野生动物都纳入进来,并不意味着法律就要对它们实行相同的保护办法,而是要将野生动物进行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管。比如纳入法律调整的重点野生动物,需要我们采取各种强化措施,去积极主动地保护它们;而对于纳入法律调整的一般野生动物,也许不会过多要求我们做什么,而是更多要求我们不做什么。当然,也有蚊虫之类的,两种都不需要,可以排除在法律适用范围之外。

其实,我国现行《野保法》已经遵循了这种类型化保护的思路,只不过分类方式还不够科学、合理。至于未来修法时具体采用什么样的分类模式和标准,需要进行精细化的设计,既要考虑科学规律,也要考虑社会经济的可承受性、技术的可行性和执法上的可负担性等因素。我们可以利

说史

里斯本大地震与欧洲启蒙运动

里斯本大地震发生于 1755 年 11 月 1 日,震中位置为里斯本西约 100 千米的大西洋洋底,地震有感半径达 200 千米,地震引发的海啸浪高 30 米,死亡人数高达近 10 万人。此次地震是人类历史上破坏性最大的地震之一。然而令人困惑的是,地震(以及随后蔓延的火灾)使得全城 40 座教堂、200 余所大小修道院和其他公共建筑毁于一旦,但城中的妓院和皇家造币厂(当时储有金币 200 万枚)却完好无损,这一现象使得索以“虔诚”著称的耶稣会教士和神学家抓狂不已——正如日后歌德在《少年维特的烦恼》一书中所言,甚至“对《圣经》和教义了如指掌的老人们在如何看待里斯本大地震上也无法达成一致”。

地震固然是天灾,但并非无迹可循。早在地震前半个世纪,德国思想家莱布尼茨(1646—1716)在他的哲学名著《神义论》(1710)中便作出预言:“一个卡利古拉,或一个尼禄,祸害比地震大得多。”——他暗指的是葡萄牙历史上第一位实行绝对专制且统治长达近半个世纪的国王若奥五世(1689—1750)。

而在地震前一年,即 1754 年 8 月,英国小说家亨利·菲尔丁在游览之后把里斯本称为“世界上最为肮脏的城市”——尽管后者当时是仅次于巴黎、伦敦和阿姆斯特丹的欧洲第四大城市,人口多达 27.5 万,并以富庶繁华著称于世(自 1699 年首批 500 公斤黄金由巴西殖民地运至里斯本,至 18 世纪中期,累计运送黄金总数约 3000 吨,使葡萄牙成为“欧洲最富有的王室”)。然而如此巨量的财富并未能造福于民,恰恰相反,该国与英法诸国国力的差距也同样令人震惊——用当时著名外交官若泽·布罗哈多的话说,“在葡萄牙,没有科学,没有政治,没有经济,没有教育……只有神父和贵族。”宗教与社会矛盾由此也日益激化。

新教神学家约翰·格奥尔基·齐默曼(1714—1795)认为天主教的圣人崇拜方式以及“异端”审判是地震发生的根本原因;地震发生的日子恰逢天主教的万圣节,便是一个明显的标志;而宗教

裁判所在地震中率先被震塌则是“人神共愤”的必然结果。

对此,天主教人士自然难以苟同。1756 年秋,葡萄牙最有影响力的耶稣会会士加布里埃尔·马拉格利达(1689—1761)发表著作《一种看法:这场大地震的真正起因》,对上述“谬论”加以严厉驳斥。在书中,马拉格利达告诫包括新教徒在内的全体民众必须深刻反省:“别忘了啊,里斯本!毁灭我们的并不是地震和海啸,而是罪孽深重的邪恶!”——这位教士坚决反对把里斯本大地震归结为自然现象,相反,他坚持认为这正是该国新教徒倡导的罪恶生活方式诸如看歌剧、听音乐、赏斗牛等奢侈享乐所引发的恶果。

与上述观点相似的是英国基督教神学家约翰·卫斯理(1703—1791)。他在 1755 年日记中写道:“地震是神意裁判的一种表达方式。”在地震之前,这位“卫斯理宗”的创始人不止一次观测到哈雷彗星,更有人言之凿凿地声明:地震之前,复仇女神早已在里斯本上空游荡。

事实上,大地震之后在牧师与神学家中最为流行的观点是,这场地震是上帝向世人的警示,也是末日来临的预兆——世人唯有忏悔罪孽并改变其生活方式始能获得拯救。

二

不仅在宗教人士当中,大地震在启蒙运动“文人共和国”内部也引发了广泛争论,其中以伏尔泰—卢梭之争最为知名。欧洲文化名人伏尔泰获悉地震详情后,写下名诗《里斯本的灾难》。在诗中,他首先对“天谴论”提出质疑:地震若是天主的惩罚,婴儿何罪,也要受罚?其次,巴黎与伦敦存在更多败德的社会现象,为何却是罪恶程度较轻的里斯本遭受严惩?

此外,伏尔泰藉此天灾,对当时盛行于欧洲

用修法之前这段宝贵的时间,针对各界提议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性的成本效益对比分析。

《中国科学报》:按照这个《决定》,合法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也被禁止食用,只有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家禽家畜才可以。不在这一目录内的,过去可以合法养殖、利用时间比较长、技术也成熟的动物将来该如何处理?

秦天宝:《决定》非常明确地规定,原则上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但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属于家禽家畜,不再视为野生动物,所以可以食用。理论上,在全面禁食的背景下,对于可以食用的动物应该有一个正面清单(也就是大家俗称的“白名单”),以便基层执法和公众守法。据合理推测,由于事出紧急,《决定》出台之前立法机关并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科学论证,而现行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恰好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这一管理需要,所以就作出上述规定。

这表明《决定》采用了类型化处理的方式,并传递了一个信号,亦即“野生动物不能吃、能吃的不是野生动物”。这么做的好处是,对监管者和执法者来说,什么能吃、什么不能吃有了清晰、明确的标准,便于识别和管理,也便于普通公众理解和遵守。这是一种比较好的制度设计。

由于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家畜禽数量比较少,还有些依照现行法律合法养殖,利用时间比较长久、技术相对成熟的动物,可以在严格科学论证和公众参与监督的前提下,通过增补

■杨靖

思想界的“乐观主义”哲学提出严厉嘲讽和批判。他首先批评了莱布尼茨对自然恩的理性解释及其“前定和谐说”。在伏尔泰看来,这是端居象牙塔中、脱离社会现实的学者炮制出的无稽之谈。

在此之后,伏尔泰又在该诗的《作者序》中点名批评英国大诗人蒲柏(1688—1744),尤其是后者长篇哲理诗《人论》(1734)中的格言“现实就是合理”。按照蒲柏的见解,个别的不幸是有意义的,因为它能促进普世的福祉。相对于莱布尼茨的愚蠢而“天真”,伏尔泰认为蒲柏的说法既荒谬又“残酷”——高谈阔论人间苦难必要性的哲学太过冷漠无情。

伏尔泰对前贤的嘲讽令卢梭大为不满。1756 年,卢梭作《论神意书》呈送伏尔泰。在信中,卢梭声称他在此前另外一本书(《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5)中,已然指出人类遭遇的天灾,往往不乏人祸因素——如里斯本大地震,伤亡如此严重,乃是因为“向慕繁华虚荣”的人民抛弃乡村、涌入密集城市之故。相比于伏尔泰对“天谴”的质疑,卢梭坚持人祸甚于天灾。换言之,伏尔泰在怨天,卢梭认为倒不如怨人;文明人必须进行自我反省和检讨。有意思的是,伏尔泰对卢梭书信的答复,是一部寓意深长的哲理小说《老实人(或乐观主义)》(1759)。伏尔泰在小说中选择里斯本大地震作为背景,主要目的就是抨击“神义论”——在他笔下,里斯本大地震将城市摧毁四分之三,而宗教裁判所要在庄严的仪式中,用火火将“异端”活活烧死,并宣称这是为了防止全城毁灭“万灵的秘方”——堪称是入木三分的辛辣讽刺。

三

由此可见,包括神学家和启蒙思想家在内,整个欧洲思想界都在为里斯本的灾难进行反思。

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方式来处理。

可以预见的是,未来《野保法》修改,也会将白名单中人工驯养繁殖的动物划出野生动物范畴,直接算作家禽家畜或“特种养殖动物”,其主管部门也有可能从林草部门变为农业部门,并由农业部门彻底落实检验检疫,实行可认证可追溯管理。

《中国科学报》:《决定》中的内容不仅涉及《野保法》,还涉及《畜牧法》等法律。《野保法》的修订是否应该统筹考虑相关法律、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等的调整,从而解决现实中不同法律和不同主管部门之间衔接不到位的问题?

秦天宝:这一点非常重要。包括《野保法》在内的任何一部单行法律,都不可能包罗万象,解决所有问题。特别是从公共安全角度来看,《野保法》与《动物防疫法》《畜牧法》《食品安全法》等更是息息相关。

这些现行立法由于涉及部门不同、通过时间各异,因此在相互衔接和配合上存在各种问题。在下一阶段修法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为理念,把相关部门都整合起来,统筹修改相关内容,使它们可以形成合力、协同增效。

另外,《野保法》作为一部单行法律,只能对野生动物保护所涉及的管理体制、基本原则、主要制度等作出规定,它的贯彻实施还需要相应的实施条例、清单名录以及其他技术规范等来支持和配合。这也提醒我们,在未来立法的过程中,一定要协调法律、法规、名录和标准等的制定和修改,系统性地解决问题。

《中国科学报》:关于野生动物的保护和利用,是不是应该明确赋予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权?

秦天宝:这是必须的。当前,国家越来越强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当然也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和利用领域。良法善治的一个基本模型就是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野生动物分布广、种类多,仅靠政府力量,很难实施全方位的有效监管,公众和社会组织是非常重要的补充力量。

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方面,简单说,要鼓励和支持保障公众通过信息知情、参与决策和诉讼司法三种途径积极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利用主体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利用的相关信息,比如许可证发放和执行等;未来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名录制定和许可证发放等决策过程,都应适当允许公众和社会组织的参与;要支持和便利社会组织根据现行法律和政策针对野生动物违法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我建议在全国建设统一联网的野生动物保护信息平台,类似许可证的发放和使用情况都要定期上传至该平台,接受公众的监督。通过构建更为科学、透明和公开的监管流程,来更好

保护野生动物,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中国科学报》:有评价认为,《决定》并没有对养殖业“一刀切”,主要打击的是非法利用,切掉的是一小部分过去合法的利用。《野保法》正式修改时,究竟如何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秦天宝:法律本身就是一个正当利益的平衡器。从法理上来说,保护也好,利用也好,都属于正当的利益诉求。它们不是截然对立的关系,没有价值的优劣之分。在法理人眼中,任何法律制度都是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位序选择。也就是说,我们并非要在保护和利用两种利益之间进行取舍,而是要根据特定的时空条件以及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背景等因素,对保护和利用进行先后次序的排列。

在排列时,我们遵循的主要原则就是“紧缺利益优先保护”。举例而言,当我们处于比较贫困阶段的时候,摆脱贫困就是我们的第一需求;当我们的生活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时,我们可能对生态环境的需求就比较紧迫了。我国现行《野保法》在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上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监管、规范利用”的基本立场。我觉得这个立场还是比较符合我国的现实国情的。

未来《野保法》进行修改,可以在此基础上,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更加精细化地进行制度设计。比如,对于现在野生动物利用中所出现的各种乱象,我们首先要区分是非法利用还是合法利用。如果是非法利用,自然应该严厉打击。如果是合法利用出了问题,使得很多行为合法但不合理,那我們也需要进一步区分,到底是立法规定本身不合理,还是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出了问题。如果是法律规定本身不合理,我们修改该项规定;如果是执行的问题,我们有针对性解决执行问题。

《中国科学报》:我们应该对《野保法》的修改有什么样的期待?

秦天宝:《野保法》未来的修改和执行首先需要有坚实的科学基础,但不仅限于科学因素的考量。立法者还要充分考虑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社会认知、经济成本、文化传统等诸多因素,经过综合平衡之后形成公共决策的偏好。理想状态下,如果利益相关主体都能够充分地、有效地参与论证和决策,修改后的立法应该是各方都能够接受的一个最大公约数。在这个过程中,任何一个单独的利益群体,其意见都不能也不应该主导这部法律。

另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中国地域辽阔,各地野生动物资源分布和利用情况不同,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也不均衡,《野保法》不可能设计出一个完美适用于各地的方案。在此情况下,修订后的《野保法》可以就野生动物设定一个合理的保护下限,并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区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地方立法做出更严格的保护。

这一现象一方面促使不少科学家对地震起因展开近代科学意义上的思考与探索,比如英国地质学家约翰·米切尔(1724—1793)——经过计算,他认为地震是地表以下几公里处岩体移位引发波动的结果——由此被后世奉为现代“地震学之父”。另一方面也使得启蒙思想家认识到,冲破神学禁锢、普及知识、教化民众乃是欧洲社会转型、步入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在这一过程中,思考最为深入、影响最为深远的当数伊曼纽尔·康德。

对康德而言,里斯本大地震的重要性和独特性不仅表现在它促进了科学研究,更表现在它已成为一种隐喻,激发这位柯尼斯堡“隐士”将目光从头顶的星空转向脚下的大地。正如德国历史学家乌里希·罗夫勒所说,这场地震被认为是“普遍的乐观主义的关键突破点”,通常也被视为启蒙运动的转折点——启蒙思想家开始将地震(火山、海啸以及瘟疫)等自然暴力视为推翻现有秩序的革命性隐喻(比如 1776 年美国独立革命以及 1789 年法国大革命)。不仅如此,康德(以及随后的歌德)更从法国大革命中看到普通人未曾留意的“现代性转变过程中恐怖的一面”;滥权和暴力。这也是启蒙运动留给后人的重要思想遗产。

在西方历史学界,1755 年里斯本大地震与欧洲启蒙运动一向被并称为 18 世纪欧洲史上最为重大的两个历史事件。放眼欧洲范围,启蒙哲人利用里斯本大地震这一事件倡导科学和理性,反对宗教和迷信,使得启蒙运动在欧洲各国深入人心;与此同时,在“文人共和国”内部引发的争论则标志着启蒙运动中弥漫的乐观主义精神的终结。而在葡萄牙国内,大地震最直接的后果是使得原本就内外交困的葡萄牙海洋帝国,经此沉重打击后最终走向解体。随着阻碍自由思想传播的耶稣会(及其所属的宗教裁判所)的覆亡,该国的思想启蒙运动逐步与英法德等国接轨,教会神权逐步由新兴资产阶级代表的世俗权力所取代。以庞巴尔侯爵(1699—1782)为首的改革派在整肃教皇派政治对手之后,放手推动葡萄牙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全面变革。正是这些变革,引领落后的葡萄牙走上早期现代化之路。

(作者系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里斯本大地震 250 周年纪念邮票